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沪粮规〔2023〕5号

关于废止《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复议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：

根据2023年9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复议实施办法》（沪粮规〔2019〕2号），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3年12月13日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12月13日